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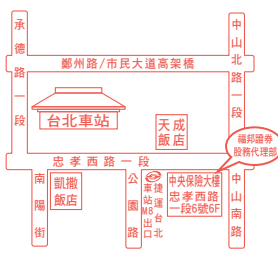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2371-1658【公司代號：2364】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12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台啓

※※※※※
 ※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領取資訊 ※
 ※ 請詳閱第五聯「洽領紀念品須知」 ※
 ※※※※※

第一聯 郵局內裝有附件，應作自送交付郵費

第一聯

第二聯

戶名	戶號	(DW)	倫飛
注意事 項	原登記集保帳號	新增或變更集保 帳號(共11碼)	
	一、貴股東如欲繼續沿用原登記帳號辦理劃撥，敬請核對原登記帳號，經確認無誤後本單免寄回。 二、欲辦理變更劃撥帳號者，請於右方欄位填入新帳號及加蓋原留印後寄回。 三、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款同意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原留印 鑑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變更)集保帳號且同意全數撥入上列帳號者，請加蓋原留印鑑立即寄回。		

股票股利劃撥聲請書

個人資料權益告知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DW)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西路31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1)○贊成(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4.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8. 解除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競業禁止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DW)-112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額委託書行為。

第四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證編號：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12年6月13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台新證/台新証/台新證券/台新証券/台新證券(股)公司/台新証券(股)公司)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張明鸞)	董事: 1.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育仁 2.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思復 3.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敏恭 4. Protegas Futuro Holdings, LLC 代表人:An Van Nguyen 5. 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美麗 6.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代表人:周成虎 7. 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1. 李源泉 2. 任子平 3. 蘇義雄 4. 邱淑華	1. 監督公司營運狀況與績效之達成,謀求股東最大利益。 2. 財務資訊透明化及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3. 協助公司進行各項法規、內部制度以降低管理風險。 4. 審核公司之營運計畫與重大決策。	1. 台新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暨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3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3.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暨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2.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

(全省徵求地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2311-1376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414號1樓(宥鈞安全帽)	(02)2695-3448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2931-1663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42巷3號1樓(復興路40號旁)	(02)2682-1252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120號	(03)475-6783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27號(大里彰銀對面)	(04)2407-3827
雲林縣斗六市育才街120號	(05)534-1535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近交通台)	(06)635-0786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201-4827
台東市新生路331號	(089)351-883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

(全台徵求地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2791-8777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弄內)	(02)2992-4784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涵(大麵羹對面)	(04)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西路31號,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111年度查核報告書。2.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2.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3.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本公司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5.解除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競業禁止案。(四)臨時動議。
- 董事會擬議分派: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250股。
- 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4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育仁、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思復、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敏恭、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美麗、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代表人:周成虎、Protegas Futuro Holdings, LLC代表人:An Van Nguyen、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李源泉、任子平、蘇義雄、邱淑華;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 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2年4月15日至112年6月1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鑒至會場辦理出席。
- 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2年5月12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公司查詢。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3日至112年6月1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五聯

※洽領紀念品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便利商店50元商品卡(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同等價值商品替代之)。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
1.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後前至會場領取。
2.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四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12年5月16日起至112年5月29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所辦理(詳如部分徵求場地表)。
3.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或列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112年6月26日起至112年6月28日止,至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採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兌換券

領取紀念品
簽章處

如欲委託出席
仍請於委託書
上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